

证券代码：871424

证券简称：景古环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24	景古环境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万安东路 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公司稳定、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对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

（五）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六）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七）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关于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45）00681 号)。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的公告内容。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对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1.联系人：陆群

2.电话：13813018643

3.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东路 88 号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